

开好“三个会” 晴朗一片天

——上犹梅水乡创设基层治理新模式

□杨大业 钟浩文

秋季的上犹梅水乡,映入眼帘的满是收获与希望:远山上,一片片茶园在秋日阳光映照下透着养眼的碧绿;山下,蔬菜基地里的菜农正忙碌地采摘着各种新鲜蔬菜,收获的喜悦洋溢在脸上;公路两旁的稻田里,一茬又一茬孕穗的晚稻迎着微风轻轻摇摆,绽放着迷人的青绿……好一派祥和的景象!在这派景象的背后,上犹县梅水乡创设的“开好三个会”基层治理模式功不可没。近年来,该乡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文明村镇”,辖区内的园村也被中宣部、司法部等六部委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开好屋场“夜谈会” 让干群关系更密切

为了更好地拓宽信息来源,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梅水乡针对干部平时联系群众不多、干群感情不够深等问题,结合乡村振兴挂点联系等制度,要求干部广交朋友,变驻村为“住村”,其中,驻村领导、第一书记在所驻村至少交10个朋友,驻村干部、常驻队员和帮扶干部在所驻村至少交5个朋友,做到全面、及时掌握矛盾纠纷信息,对涉稳问题和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

然而,基层群众白天或要进城务工或要下地务农,连见上一面都不容易,更难有时间坐下来聊天、交朋友。为此,该

乡规定,每月由村支部书记牵头,驻村干部参与,利用晚上时间将闲下来的群众召集起来到祠堂或晒场召开“夜谈会”,进行面对面交流,一方面宣传扫黑除恶、预防电信诈骗等方面知识,另一方面倾听他们的呼声,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从而赢得他们的信任,成为他们认可的朋友。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乡已经召开屋场“夜谈会”95次,收集村民意见建议123条,现场调解邻里纠纷105起,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如该乡上坪村路某平、路某辉叔侄二人因祖屋在2017年拆除后,屋址界址存在争议,导致路某辉想在老屋旧址浇筑却遭到路某平阻拦一事。今年6月,该村在召开屋场“夜谈会”时,路某辉叔侄向会议主持人提出调处要求。了解他们的诉求后,驻村干部现场调解,最终在叔叔做出适当让步后,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打了5年“肚皮官司”的叔侄俩握手言和。

开好纠纷茶“化”会 让矛盾解决更及时

梅水是闻名赣南的茶乡。该乡党委、政府充分做好茶文章,以茶为引,建立纠纷化解的茶“化”会机制,将矛盾纠纷当事人请上茶桌,在品茶的过程中协商、调解。该乡规定,各村对通过综治网格员摸

排的矛盾纠纷线索进行分类,对较简单的矛盾纠纷由村干部牵头,村级人民调解员参与,召集当事人召开纠纷茶“化”会进行调处;对较复杂的矛盾纠纷,则由乡驻村领导带领相关站所工作人员,会同村干部,召集当事人召开纠纷茶“化”会进行调处。茶“化”会使原本严肃甚至剑拔弩张的调处现场少了几分戾气,多了几分温馨,起到了良好的调处效果。

该乡园村的塘唇组和吴屋组因对2006年山林确权时颁发的林权证所划定的界址存在争议,两组村民多次就此事到乡、村两级反映,乡村干部也反复劝和,但收效甚微。今年5月,乡党委政法委员带领乡林管站,会同园村干部及人民调解员,召集塘唇组和吴屋组村民代表召开了3次纠纷茶“化”会,并通过查资料、询问老村干部和实地踏看等方式,最终重新确定了山林界址并向县林业部门提交了重新办证的申请,双方也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一场长达17年的矛盾纠纷最终得到化解。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该乡共召开纠纷茶“化”会63场,成功调处了52起矛盾纠纷,其中有2起信访积案被成功化解。

开好信息“研判会” 让调处方向更精准

随着屋场“夜谈会”、纠纷茶“化”会等活动在梅水乡各村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梅水乡综治中心又进一步建立了矛盾纠纷信息“研判会”机制。

该乡明确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矛盾纠纷信息“研判会”,由综治中心主任主持,乡综治干部、驻村干部、驻村民辅警、村综治网格员及各村支部书记参加。会议除了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外,重点对各村屋场“夜谈会”、纠纷茶“化”会摸排发现且不能化解的矛盾纠纷进行研判,商讨化解矛盾纠纷的办法,并明确牵头领导和具体人员进行化解。

信息“研判会”的定期召开,既为乡、村两级的综治干部明确了工作重点,也为他们指明了工作抓手,使一些棘手的涉稳问题迎刃而解。

今年初,遂大高速梅水段施工方在园村东坑组施工时,因期间降雨频繁,致使通组路道遭到损坏,灌渠也被淤泥堵塞,村民意见很大,扬言要进行阻工。村综治网格员得知情况后,及时上报乡综治中心,乡综治中心立即召开信息“研判会”,组成了由乡党委政法委员为组长,乡林管站和自然资源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现场调解,责令施工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道路、灌渠进行修复,并与村民代表签订协议。一场群体性事件隐患最终得以化解,既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又保证了国家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信息“研判会”也得到了村民和施工方的一致好评。



近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分局开展月饼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重点对辖区内的商超及月饼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进货查验、执法索票、生产加工过程、出厂检验记录等情况的检查,让生产经营的月饼从源头到加工、销售全链条,全方位更加安全。目前出动执法人员90余人次,共检查112家食品生产经营户。 钟莎莎 摄

“检察+民政”破解“离不掉的婚”

本报讯(记者刘珊伊 通讯员邓小琴 习颖露)“感谢检察官的帮助,我们的婚姻登记问题终于解决了!”近日,一场持续近三十年冒名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曾女士、张先生打电话给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致谢。近年来,赣州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开展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通过启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与当地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摸排相关线索,集中力量办案,用“检察暖心”换来“群众舒心”。

被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婚姻登记,当事人往往会长久陷入难以“离婚”的困境。2022年某日,曾女士的姐夫张某某来到家中,拿出一张登载着曾女士与张

某于1996年3月结婚的结婚证,要求一同去办理离婚手续,而曾女士与自己丈夫早在1993年1月便登记结婚。原来多年前,曾女士的胞妹还未达到法定婚龄,冒用曾女士的身份信息与张某某办理了结婚登记,1998年胞妹失联,至今户籍信息已被公安机关注销20余年,再一次找到人生伴侣的张先生前往登记结婚时,却被告知前段婚姻仍然存续,无法登记。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在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先后前往相关乡镇、派出所等多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查明了曾女士被冒名结婚登记的事实。在该院组织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参会人员一致认为民政部门应当撤销该婚姻登记。于都县人民检察院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最终两人的婚姻

登记依法撤销,双方也终于放下此心结。

在瑞金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冒名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发现被冒名顶替、无法补办结婚证的王女士,其身份信息还被冒用办理了商品房、银行按揭贷款。检察官积极协调相关单位,释法说理,监督化解,最终王女士被冒名婚姻登记信息被撤销。但该院办案人员并不止步于此。针对王女士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商品房、银行按揭贷款等问题,办案人员主动走访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今年4月,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磋商碰头会,就解决相关争议达成共识,解决了房产登记、银行按揭贷款更正等问题。至此,这起长达8年之久的行政、民事纠纷最终得以解决。坚持将“案

本报讯(记者廖福玲 通讯员孙小兰 肖康华)近日,记者从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该院探索以“专业化配置、联动化推进、社会化协同”为抓手的“三化”公益诉讼检察发展新路径,在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促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据统计,2021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43件,立案调查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10件案件获评省级、市级优秀、典型案例,涌现出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章贡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该院探索落实专业化配置,率先在全市基层法院探索公益诉讼机构单设,确定由第二检察部专门集中办理,经验做法获最高检肯定;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建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一案多查”工作机制,统筹调配司法警察、技术人员参与办案活动,全力满足公益诉讼办案力量需求。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办理了涉老年人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件。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先后与有关单位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公益诉讼检察+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协作配合机制,有效拓展线索来源;引进“外脑”智慧,在相关行政单位聘请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检察官办案团队解决专业性难题;充分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模式,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以及政协的重视和支持,叠加检察监督效能。

宁都推行“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讯(李阳)“现在有问题只要用手机点一下,感觉律师就来到了身边,还有3个专业律师一起解答,太方便了!”家住宁都县青塘镇的何某生,因脐橙园老板拖欠他的工资,他多次催要无果后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又苦于不懂法律,且家庭经济困难无钱请律师。近日,他通过宁都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申请了法律援助,县司法局免费为他指派了援助律师开展代理诉讼。

针对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多,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无法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的实际困难,宁都县司法局创新举措,将社交网络植入宁都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打造“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模块应用,突破传统公共法律服务的瓶颈,老百姓通过手机微信即可进行免费法律咨询,获取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全天24小时拿起手机想问就问。该平台同时还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在线申请服务,实行公共法律线下服务数字化全覆盖和一站式掌上办理,真正实现了群众获取公共法律服务“零跑腿”,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失信被曝光 赶紧来还款

本报讯(黄隆瑾 熊燕)“法官,我愿意还钱,麻烦尽快将我失信曝光名单上撤下来。”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电话铃声响起,打来电话的是失信名单中的被执行人温某。

2016年,被执行人温某以经商为由向某银行申请贷款10万元,但自2017年起,温某便多次未按期还贷,截至2022年底尚欠本金5万余元,该银行多次催促还款未果,遂将其诉至石城县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后,温某与某银行达成调解协议,每月按期支付5000元,直到还清为止。调解书生效后,温某仍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银行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进入强制执行后,执行干警立即冻结温某名下银行卡,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温某置若罔闻,并未主动报告财产情况,也不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石城县人民法院遂依法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予以曝光。同时,结合圩日法庭活动,向被执行人所在地社区、村民委员会推送、张贴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扩大曝光影响面,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而温某亲友在看到其被曝光的信息后将情况告知温某,温某迫于压力,便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并在第一时间将款项转入银行账户内。至此,该案执结完毕,执行干警依法将其移出失信曝光名单。

SHIXINBAOGLIANG 失信曝光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 1.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15号赣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星海天城1号楼(公寓)2713室【产权证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352号。建筑年份2014年,登记时间2019年,建筑面积为34.20平方米,建筑物总楼层共27层,标的物位于第27层,钢混结构,坐北朝南,采光通风效果较好。所处的位置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9.408万元,保证金:3.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 2.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0号锦绣星城·嘉苑小区13#楼10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S00322105、S00322106,建筑物地上共11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0层,建筑面积为138.82平方米,建成年份为2013年,房屋户型为四室两厅一厨两卫,房屋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0万元,保证金:9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

-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1.4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2万元。咨询电话:15727770219(黄)。
- 5.粤MTH585奥迪Q5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辆型号:FV6461HBQWG,车辆识别代号:LFV3B28R8E3062184,发动机号:373075,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业,出厂日期:2014年8月16日,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1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2月1日,行驶里程数44.3893万公里)。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384万元,保证金:1.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5万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王)。
- 6.赣B8833A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一辆(车辆型号:BJ7182VXL,车辆识别代号:LE4HG4HB6C1076413,发动机号:

- 80174854,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01月18日,车身颜色:黑色,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3年01月27日,有33次违章未处理,罚款4380元,有钥匙,车辆停放在宁都县人民法院停车场内)。
处置法院:宁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92万元,保证金:0.6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5万元。咨询电话:13320175547(钟)。
- 7.赣B811C4现代牌小型轿车一辆(车辆识别代号:LBELMBKC2GY715536,发动机号:GW425174,车辆型号:BH6442LAZ,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登记车身颜色:黄色,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6年5月31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06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6月28日,码表里程数不详,缺电,无法发动)。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

淘宝网;起拍价:3.8万元,保证金:0.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5万元。咨询电话:19907972758(严)。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